**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3年4月24日，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72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24日指定安徽华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的《公告》，债权人应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等情况应提供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特此告知！

二、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须知》）：

1、债权人为单位的,提交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证明单位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及执业证复印件；如代理人受委托参加债权人会议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特别注明。

2、债权申报表。

3、申报债权的证据（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及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基本信息。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十号法庭召开（地址：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

四、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义安北路财富广场A座1905，邮政编码：244000，联系人及电话：13605624237（林廷斌律师）。

特此通知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年 月 日

附：1、债权申报须知

2、债权申报表

3、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4、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5、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用）

7、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8、送达回证

债权申报材料一

**债权申报须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一式二份，**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申报人可以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债权人为单位的，应提交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证明单位主体资格的证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3、如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须提交《债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签字）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代理人为执业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债权人提交的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应当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中填写列明，否则视为未提交。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影（复）印件申报（但需携带原件供管理人核对），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书，**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还必须提交执行申请、法院执行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强制执行结果说明）及未过相关时效等材料；**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二、填写要求及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债权申报表**（格式、内容相当于起诉状，需在申报表详细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担保债权）。**

2、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外币必须转换为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23年4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债权金额”包括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未到期债权视为已到期，利息、违约金等计算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日（即2023年4月24日）**并附详细计算公式。**

3、“担保情况”包括有无保证人、连带责任人，有无财产抵押、质押、定金、留置等情况。

4、“债权发生简要经过”应包括债权性质、发生时间、简要经过、双方经办人、本金、利息、结算情况、最后确认时间等。

5、债权申报表、证据清单、联系方式确认书中“申报人”处应当签字、盖章。

**6、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执行时效等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7、申报材料需单面打印或复印，并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8、债权人信息或委托代理人信息若发生变化的，债权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

9、参加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者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确定的人员为准，届时务请带好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权限”填写“代为申报债权；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者其他会议；代为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提问和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说明及发表意见；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为领取债权款项；债权人授权的其他事项。”等内容）及本人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等。

**10、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现场申报的，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管理人核对，**现场申报时间为: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6月 6日前，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点至11点，下午3点至5点；**邮寄申报的，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申报资料”字样，申报日期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的证据可提供复印件，原件由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管理人收到申报材料后，如需核对原件的，将另行通知申报人提供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以上《债权申报须知》共两页，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申报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二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债权数额 |  | 本金 | 利息 | 违约金 | 其他 |
|  |  |  |  |
| 财产担保情况 |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  | 担保金额 |  |
| 财产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留置 |
|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 □有 □无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有 □无 |
|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 有无涉诉（仲裁） | □有 □无 |
| 有无生效裁判文书 | □有 □无 |
| 是否已申请执行 | □有 □无 |
| 已清偿的金额 |  |
| 债权发生简要经过 |  |
| 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 |  |
| 备注 | 债权有多笔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2、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应当使用黑色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

申报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二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债权数额 |  | 本金 | 利息 | 违约金 | 其他 |
|  |  |  |  |
| 财产担保情况 |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  | 担保金额 |  |
| 财产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留置 |
|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 □有 □无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有 □无 |
|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 有无涉诉（仲裁） | □有 □无 |
| 有无生效裁判文书 | □有 □无 |
| 是否已申请执行 | □有 □无 |
| 已清偿的金额 |  |
| 债权发生简要经过 |  |
| 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 |  |
| 备 注 | 债权有多笔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2、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应当使用黑色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

申报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三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 |  |
| 证据名称 | 页数 | 证据种类 | 是否持有原件 | 证明内容及适用法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备注 | 1、债权申报人承诺及声明:以上证据清单中所涉文件材料均与原件(物)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如有变更或增加事项，必须在法定或者指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2、债权申报人申报的债权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管理人签收上述证据清单中所涉材料时暂不予确认，具体确认程序和方式按法律规定另行办理。 |

债权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时间：

债权申报材料三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 |  |
| 证据名称 | 页数 | 证据种类 | 是否持有原件 | 证明内容及适用法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备注 | 1、债权申报人承诺及声明:以上证据清单中所涉文件材料均与原件(物)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如有变更或增加事项，必须在法定或者指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2、债权申报人申报的债权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管理人签收上述证据清单中所涉材料时暂不予确认，具体确认程序和方式按法律规定另行办理。 |

债权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时间：

债权申报材料四

 **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 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 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移动电话）：微信：电子邮箱：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1、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方式及指定收款账户准确、有效；2、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4、如果提供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的，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债权申报材料五

**授权委托书（单位用）**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现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律师: ；执业机构: ；

律师执业证号: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现委托上列代理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参加有关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案的债权申报、出席债权人会议等事宜。

我单位授予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代为申报债权；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者其他会议；代为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提问和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说明及发表意见；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为领取债权款项；以及债权人授权其他的事项。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五

**授权委托书（个人用）**

委托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现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律师: ；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代理人全权代理我参加有关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案的债权申报、出席债权人会议等事宜。

我授予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代为申报债权；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者其他会议；代为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提问和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说明及发表意见；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为领取债权款项；以及债权人授权其他的事项。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住址：

联系电话：

债权申报材料七

**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本单位(本人)明示债权申报的相关法律规定，现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申报的债权及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隐瞒、虚假陈述、恶意串通、伪造、篡改等违法行为,本单位(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八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案件**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事由 |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申报及通知事宜 |
| 送达文件名称 | 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 |
| 送达人 |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日期 |  |
| 收件人签名 |  |
| 代收人签名 |  |
| 备 注 |  |

请签收后同债权申报材料一起寄回管理人处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廷斌律师，电话：13605624237

邮寄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义安北路财富广场A座1905，邮政编码：244000